

#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56063A 號函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課後 照顧	<b>幼稚園</b> 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1.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2.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以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所定數額為支應上限
	<b>國民小學</b>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每節新臺幣 450 元
課後 輔導	<b>國民中學</b>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中課外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 400 至 450 元）
	<b>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b>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1.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2.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3.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每節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補習及 進修學 校	<b>補習學校</b> 教師鐘點費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260 元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360 元
	<b>進修學校</b> 教師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
專案 計畫	<b>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b> 課後鐘點費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50 元。
	<b>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b> 計畫鐘點費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每節 400 元